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第八、四十八、七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新生因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者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保留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期滿，原因尚未消滅時，得於開學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續辦保留入學資格。 <u>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保留期滿者，原因尚未消滅時，得於開學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續辦保留入學資格。前者保留入學資格以合計三年為限，後者以合計二年為限。</u> 因病或其他原因，保留	第八條 新生因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保留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期滿，原因尚未消滅時，得於開學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續辦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於開學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續辦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因病或其他原因，保留期滿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 學生如突遭經教育主	1.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示，115 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爰本條文第 1 項及第 3 項增訂新生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得申請保留入學及 2 年期間之限制。 2. 併同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58277 號函覆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意見，修正本條文第 3 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滿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 學生如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特定重大災害)，於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時，因應徵服役而尚未退伍者，得再申請；俟服役期滿時，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生、申請入學生、各類保送生及轉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特定重大災害)，於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時，因應徵服役而尚未退伍者，得再申請；俟服役期滿時，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生、申請入學生、各類保送生及轉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休學不論連續或間斷，總計以不超過兩學年為原則，期滿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得經校長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間，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但<u>前者與保留入學年限合計以不超過三年為限，後者與保留入學年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u>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休學不論連續或間斷，總計以不超過兩學年為原則，期滿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得經校長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間，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但與保留入學年限合計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依據教育部前開函示，於本條第 4 項增列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得申請休學，且與保留入學年限合計不得超過 2 年期限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有具體事證者，得提出申訴，<u>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 前項所稱學生，<u>定義如下：</u> 一、<u>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 二、<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 三、<u>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 四、<u>其他依學則或本校相關規定者。</u> 有關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有具體事證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u>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 有關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 學生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收到或接受該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並明列第二項得提起申訴之學生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收到或接受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